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輔導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加強國民小學學童、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桌球運動，聯繫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苗栗縣內各國民小學及機關團體間之情感交流，相互切磋球技，以提高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4、25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）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（一）學童男生甲組 （二）學童男生乙組 （三）學童女生甲組
（四）學童女生乙組 （五）機關團體暨教師組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參加縣市為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苗栗縣。

（二）學童組：

1. 凡參加縣市內國民小學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111 年 12 月 5 日以前在該校設有學籍且仍在學者；學童組須攜帶在學證明書（貼有相片蓋校印），未帶證明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2. 甲組：年齡為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逾齡不得報名。

3. 乙組：年齡為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逾齡不得報名。

（三）機關團體暨教師組：

1. 參加縣市內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公立機關均可以學校或機關為單位組隊參加；班級數 20 班（含）以下得三校聯合組隊（限同鄉、鎮、市、區）。

2. 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或機關編制內之員工（含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、約聘僱人員）。

3. 報名男、女不拘，惟出場比賽時須攜帶教師證及在職證明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、逾期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報名流程：報名表請至本校學務處體育室網站訊息公告

<https://sa.ntcu.edu.tw/news.php?unit=3> 下載，書面資料掛號郵寄至（403）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室李教練收）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 spo@mail.ntcu.edu.tw 留存（主旨請註明校名及報名組別）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如有問題，請電：(04)22183312、22183313、22183314；傳真：(04)2218-3310

(三) 報名費用：每隊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整，以郵政匯票（戶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連同紙本報名表（請按大會所印製之報名表逐項填寫，並加蓋各學校校印及負責人印章）一同寄送，報名費未繳交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
※各組報名隊數未超過4隊，該組則不舉辦，並全額退還報名費。

(四) 人數：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最多6人(含隊長)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方式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(原則上同縣市儘量錯開)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學童組、機關團體暨教師組採四人五分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單、雙打可互兼，各組賽制視競賽報名隊伍數，由大會決定賽制。

(三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規則。

(四) 比賽用球：nittaku 白色比賽球。

十一、比賽抽籤：民國111年12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(不另通知)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於本校中正樓三樓會議室(G305)舉行，各單位請派員出席(不另通知)。

十三、開幕典禮：111年12月24日上午10時於本校中正樓舉行，請各隊踴躍參加。

十四、獎懲：

(一) 8隊以內取4名，9隊至11隊取5名，12隊以上取6名，20隊以上取8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(二) 優勝單位之隊職員、教練，請各縣市政府依各縣市教育人員獎懲辦法辦理敘獎。

(三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如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經發覺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
(四) 比賽期間如有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違反運動精神及道德等情事，由大會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對各隊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競賽結束後半小時內，以書面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入大會經費。

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參加比賽之費用及保險由各隊自理。

(二) 每球員限報一組一隊，同一球員報兩個單位(組、隊)參加比賽時，歸屬於

該球員第一次出場比賽之隊組。

- (三)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- (四) 各隊比賽時間，由競賽組排定後編定於秩序冊內，若大會臨時變更比賽時間，則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。
- (五) 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領隊會議修正，並隨時補充公佈。
- (六) 本規程經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輔導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- 學童男生甲組 學童男生乙組 學童女生甲組
學童女生乙組 機關團體暨教師組

報名單位	(請填寫收據抬頭全稱, 收據開出, 恕難更換)				縣市
地 址					
聯絡人			單位 主管 核章		
電 話					
領 隊		教 練		管 理	
隊 員：					
1 隊長：	2		3		
4	5		6		
退款郵局(銀行)帳號：			存款姓名：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	

※註：1.教師組請填寫學校班級數 班。

2.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最多 6 人(含隊長)。

3.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為憑、逾期不受理)。

4.方式：報名表請至本校學務處體育室網站訊息公告

<https://sa.ntcu.edu.tw/news.php?unit=3> 下載，書面資料掛號郵寄至
 (403)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室李教練收)，並
 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 spo@mail.ntcu.edu.tw 留存(主旨請註明校名及報名組
 別)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如有問題，請電：(04)22183312、22183313、22183314；
 傳真：(04)2218-3310

5.報名費：每隊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整，以郵政匯票(戶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連同報名表一同寄之，未繳交報名費則視同未報名。

※各組報名隊數未超過 4 隊，該組則不舉辦，並全額退還報名費。